

文／林銘輝 圖／春天

# 同樣的故事，不同的抉擇： 神的愛在其中

神召一切不義之人，願意萬民都來就祂，  
要幫助他們離棄原本罪惡的道路；  
只要願意回頭，結局就不一樣。

從前有一位神的愛子，蒙神眷顧，自幼在真教會長大，在愛心、服事、信仰方面皆有不錯的表現，是一位人人稱讚的好弟兄。然而，到了花樣之年，卻動了同性之愛，結交了其他教會的同性戀人。在抉擇之間，他選擇了愛人，離開了教會。

後來有一位罪人來到教會，他不明白自己為何愛戀同性，但是成人之後，他認識了耶穌，為了永生，他願意捨己，背上自己的十字架，順服真理，尋求生命真正的價值。洗禮前，神已愛他，在他身子尚且污穢之時，賜給他寶貴的聖靈，與他同在，肯定他的選擇，加添他的心力，幫助他走上這條天國路。洗禮後，他明白過往的罪已死，也明白要背著這十字架走完一生的道路。

又有一位獨自信主的姊妹，在心灰意冷之際，從同性友人獲得心理的安慰，漸而發展出同性戀情。愛戀的過程中，她痛苦掙扎於兩造之間，但卻在意念之中選擇了心中所戀慕的她，並不以死為可懼之事。然而，在她一息靈命尚存之時，謙卑祈求，蒙神垂聽眷顧，獲得微不足道卻深信是來自神的兆頭。她揮別了那條愛戀同性的不歸路，順從



神為世間男女原先所定的美好旨意，走向了老僕人。

其實，同性戀的行為、拜偶像的行為、不孝敬父母的行為、行邪術的行為、婚外情的行為、殺人的行為、淫亂的行為、說謊的行為，這一切的行為，神皆痛心憎惡。同性戀的行為並沒有比較特別，行這一切事的人，結局都是一樣（啟二一8、15；林前六9-10；利二十9）。然而，只要一線希望尚存，神的愛仍在其中；只要願意回頭，結局就不一樣（結十八21、23、27）。

神愛世人，祂已捨命，寶血已灑。神召一切不義之人（可二17；路五23），願意萬民都來就祂，要幫助他們離棄原本罪惡的道路，洗盡他們一切的污穢。祂用自己的生命接納一切的罪人，願意他們做新人；祂甘心做他們的神，也要賜給他們永生。✠

藝文  
專欄

心派  
生活

